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22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4年4月24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